

台中恩約教會西敏信條課程

第 30 章 論教會的懲戒

恢復信徒正常行為；促成神人關係和好

- 一. 主耶穌是教會之王與元首，祂已將教會行政權交給教會職員，他們與政府官員不同。（賽 9:6-7；太 16:15-19）

政府與教會的權力基礎：

1. 政府賞善罰惡的權力從法律而來（也是從神而來）
 2. 教會懲戒的權力從主耶穌來
- 二. 天國的鑰匙既交給這些職員，他們就有留下罪或赦免罪的權柄，本著上帝的道和懲戒，對不悔改的人，關閉天國；又按情形，藉宣傳福音和撤除懲戒，向悔改的罪人開放天國。
 - 1 使人進入天國（路加福音 11:52）
 - 2 綑綁及釋放（馬太福音 16:19；18:15-18）
 - 2.1 天國鑰匙的功能（約 20:23）
 - 2.2 鑰匙權交給教會職員（長老）（太 16:18；約 20:23）
 - 三. 教會為了矯正犯罪的弟兄，以得著他們，並阻止其他弟兄犯同樣的罪，除去那足以感染全團的酵；擁護基督的尊榮和福音神聖的承認；避免上帝的震怒，必須實行懲戒；如他們容忍惡名昭彰和剛愎自用的犯罪者來褻瀆上帝的聖約和這約的印證，上帝的忿怒就要臨到教會，這也是公平的。

教會懲戒的五重目標：

1. 為了矯正弟兄，以挽回他們（使他們得救）（林後 13:10）
 2. 阻止其他弟兄犯同樣的罪（提前 5:19-20；徒 5:9-11）
 3. 除去足以感染全團的酵（林前 5:6-7）
 4. 擁護基督的尊榮和福音神聖（馬太福音 7:6）
 5. 避免上帝的震怒（林前 11:27-34）
- 四. 為了更圓滿地達成以上之目的，教會職員應當按照犯罪者的性質和犯罪者的罪狀，予以勸誡，暫時停止聖餐，並除教。
 1. 勸誡（帖前 5:12）
 2. 停止聖餐（林前 11:27-32）
 3. 除教（逐出教會）（林前 5:4-5）